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除非本推荐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项 目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佰聆数据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注册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盛律师、律师	指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聆数据”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佰聆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能够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履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规范经营。佰聆数据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44030001号、瑞华核字【2017】44030001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8】9202-1号）、《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9】20426号），公司自挂牌申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年年报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承诺，佰聆数据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佰聆数据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佰聆数据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在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的过程中，佰聆数据曾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南京丰千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广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华为设备货物，金额为 3,112,025.29 元；与关联方北京兆榕电气有限公司于广州签署采购协议，金额为 4,491,571.00 元。以上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2017 年 8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 2017[279]号）。要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收到股转公司的监管意见函之前，公司经过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两笔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64）、《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公告编号：2017-009）。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佰聆数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参加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获得了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积极按照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佰聆数据存在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已进行了补充确认及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加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东为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聆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问题，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宜，2017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279]号）。除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外，佰聆数据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规范及整改情况，佰聆数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本次发行，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3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佰聆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的问题，已进行了补充确认及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

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加强。佰聆数据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1、在册股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在册股东除外）均未在相关期间内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在册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B1AD2W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西二街8号内装配车间大楼（第二层230室）
法定代表人	于广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造价咨询，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76960XX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创业楼4楼4005-4006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林根，男，身份证号码：350205197110*****，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陶瓷工艺专业。现就职于福建省旗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

(4) 马朝霞，女，身份证号码：632123197709*****，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文学

专业。现就职于北京群众艺术馆，任理论调研部编辑职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林根、马朝霞、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其账户分别为：0800426877、0126553772、0220598980、0800228978，且均具有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的交易权限，其中马朝霞为公司在册股东。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0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419。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册股东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辉是公司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0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419。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在册股东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辉是公司董事。

广东宏源裕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含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财富管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力技术研发，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造价咨询，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有实际经营业务，且该公司已出具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本人或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内部审议程序

1、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审议《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张辉为发行对象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董事杨钊拟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2020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马朝霞、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出席。

（二）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4名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佰聆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0元。

（二）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10万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071,54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为 1.63 元。2018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2,773.3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10 万股。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该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5.00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十、（二）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经过佰聆数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同时，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机构投资者，1名在册股东，该在册股东不符合法

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9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润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405015834040000111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9,230,000元，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1	员工薪酬	20,000,000
2	支付货款	9,230,000
合计	-	29,230,00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49.59万元、5191.49万元、8130.14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

加。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与竞争力，公司需要与之相配比的流动资金支撑自身业务的发展。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过四次募集资金，其中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9,775,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500,000 股，募集资金 5,76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4030010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500,000股，其中限售股4,500,000股，不予限售0股。2017年2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股，每股3.00元，合计募集资金2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7月25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4030003号）确认，截至2017年7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906200910202）。

2017年8月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4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7,000,000股，其中限售1,612,500股，不予限售5,387,500股。2017年9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股，每股5.00元，合计募集资金22,5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5月22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46号）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0000444）。

2018年6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关于广州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59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4,500,000股。2018年7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800247925409020,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香雪路支行),并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28,591.01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788,591.0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906200910202),并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00,000.00元,加上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177,321.49元,剩余募集资金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177,321.49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177,321.4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3、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50158340400000444），并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加上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280,665.42 元，剩余募集资金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服务费、手续费支出净额	280,665.42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780,665.4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提前使用、违规使用等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状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佰聆数据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市场风险

公司在行业内的企业客户主要是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电力、通信、政府、金融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这些客户在各自领域内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行业之间的相互竞争，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同时，客户的偏好也在快速变化，需求不断多样化，公司能否深刻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在维持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在保证既有优势的同时依靠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人工智能应用的契机拓宽产品线和客户市场，将会是公司能否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

2、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加风险

2019年6月底、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6,781,946.73元、51,775,022.56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81%和41.5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在继续增加的可能性。虽然目前客户信用和回款良好，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企和政府部门，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移动、人社部等，客户内部有标准严格的审核流程，这些都可能导致公司回款速度变慢。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周期的初期阶段，产品及解决方案尚未形成标准化，且对技术要求较强，对项目开发也存在较大的个性化差异，因此，在行业内不同类型项目之间的定价及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壮大期，公司的业务模式及项目团队尚在不断发展与完善中。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挖掘与分析业务及相关的软件销售，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完成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回款周期也相应较长。同时，公司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企业规模的日益壮大将带来增长较快的经营性支出。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经营性负债等措施进行筹资，能够维持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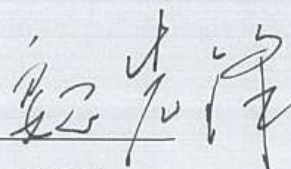
九州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九州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



宋德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